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5) 政国土字第 827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办事处霞湾新村、湘河社区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铜塘湾至湘潭板塘铺公路（株洲段）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.7606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 农用地 转用、 土地 征收的 种类 和 面积	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
		1.1792	2.1401	0	0.0130	0.2792	3.6115
	土 地 征 收 面 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1.1792	2.1401	0	0.0130	0.2792	0.7562
		未利用地					合 计
		0.3929					4.7606
备 注	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[2012]46号）文实施。 						

二〇一五 六 十六
年 月 日

发：  市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